

宁夏回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宁开发〔2019〕1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自治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 2019 年预算安排，按照扶贫开发工作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县”机制要求，经研究，现将 2019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000 万元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到相关县（区）。加大对 2019 年摘帽县（区）和贫困人口较多、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县（区）支持力度。用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及产业发展需求。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资金。各贫困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制定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未开展试点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扶贫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加强与上级各项涉农资金的衔接,加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规模效应。

(二)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各县(市、区)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和年度计划管理,本次计划下达后,要按照本级脱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计划安排,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支出资金,要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支。

各县(市、区)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安排解决。

(三)加大产业扶贫投入。产业扶贫是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的治本之策,各县(市、区)要加大产业扶贫投入,整合的涉农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支持贫困户产业项目、“四个一”工程、资产收益扶贫等,突出财政扶贫资金造血功效。

三、资金监督管理

(一)做好公告公示。认真落实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制度,将此次分配资金的资金计划、项目安排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扶贫办将适时对各市、县(区)公示公告工作进展情况进

检查及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底考核依据。

(二)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贫困县约束机制的意见》（宁开发〔2016〕6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7〕63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三) 开展资金绩效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自治区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贫困县、非贫困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对资金使用规范、效益高的贫困县（区），在分配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19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8月21日

抄送：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扶贫办。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19年8月21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总 计	12000
重 点 县	小 计	12000
	原州区	3000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2000
	同心县	2500
	盐池县	
	红寺堡区	2000
	海原县	2500
非 重 点 县	小 计	0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贺兰县	
	永宁县	
	灵武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含孙家滩）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中宁县	